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37號

原告 敦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玉坤

原告 宏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騰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雅娟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同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如附表所示之事項應予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；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補正，俾利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06 書記官 陳淑瓊

07 附表：
08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應補正： (1)原告起訴狀內訴之聲明第一項「請求自113年7月23日聲請停止拍賣迄今新台幣4,850萬元未能執行所受的法 定利率5%的損失損害賠償」，聲明難認具體明確（應 載明如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○元，及自○○ 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』，但不以此為限）。 (2)應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請求所依據之民事 法條或法律關係為何），並具體說明本件之詳細原因 事實及詳列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。
2	補正上開編號1、2事項提出書狀正本1份，並依被告人數 提出繕本（含附屬文件）1份。